

第8章 金融及保险业

1. 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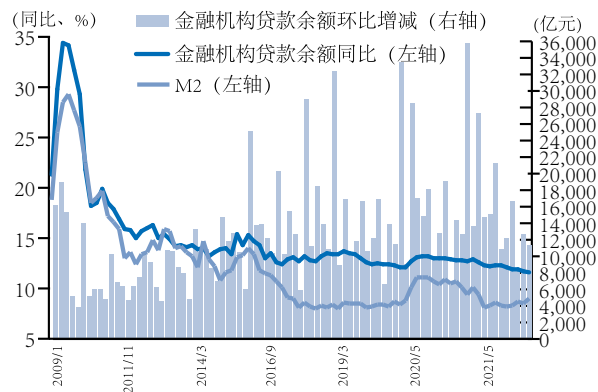
2021年,中国金融业资产和利润均稳步增长,不良贷款增速也趋于平稳。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支持,开展了中小银行重组、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工作。2022年,金融监管部门的政策立场将采取略微宽松的态度,目的是确保“十四五”规划的重点领域和项目的融资,适当推进基础设施投资,并重点支持中小微企业、国家重大科技任务、核心技术攻关和“专精特新”企业、碳达峰和碳中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能源稳产保供、乡村振兴以及“新市民”在城镇安居创业等。

银行业的经营情况

在2021年12月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围绕货币政策的措辞从之前的“灵活精准,合理适度”(中央政治局会议,2020年7月30日)改为更为宽松的“灵活适度”。通过在7月和12月两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以及在12月下调LPR,2021年的流动性供应得到了保证。

货币供应量(M2)增速由上年的10.1%放缓至9.0%。为实体经济提供了更多的金融支持,特别是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截至2021年底,贷款余额增长11.6%,全年新增贷款19.95万亿元,比上年新增贷款增加3,118亿元。此外,按存量计算,社会贷款总额同比增长了12.4%。

图1: 货币供应量与贷款的变化



注:截至2018年为1月、季度末值。图中数字是最近一个月贷款余额同比变化
资料来源:人民银行、CEIC

2021年中国商业银行整体实现净利润21,841亿元,同比增长12.6%,总资产增长7.8%至345万亿元,总负债增长7.6%至315万亿元。资产利润率(ROA)和资本收益率(ROE)分别为0.79%和9.64%,同比下降0.02和0.16个百分点。商业银

行的资本充足率为15.13%,比上年末上升0.43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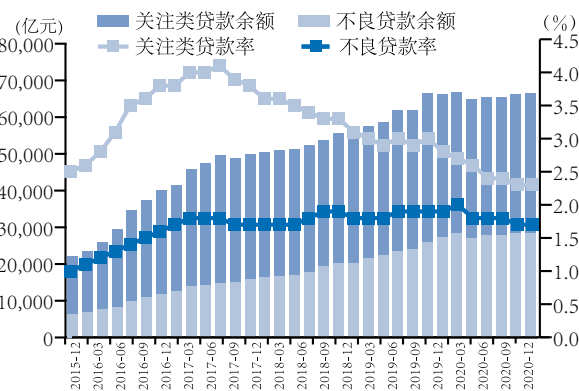
从利率水平看,2021年12月,非金融企业的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4.57%,较上年12月的4.61%下降了0.04个百分点。

2021年底,人民币汇率指数的CFETS为102.47,全年同比增长8.1%。人民币与美元的汇率中位数为6.3757元,比上年末增长2.3%。

不良贷款余额有所增加,但比率略有下降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会,CBIRC)的统计数据,2021年底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率为1.73%,比2020年的1.84%下降0.11个百分点。全年不良贷款余额同比增加1,455亿元,达到28,470亿元,但比2020年的增幅少142亿元。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为196.91%,贷款拨备率为3.40%,均略高于上年。此外,全年关注类贷款增加316亿元,同比增加248亿元。关注类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重比上年年底下降了0.26个百分点。

图2: 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



资料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CEIC

2021年银行业的发展动态

2021年银行业发展动态如下。

通过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来支持实体经济

针对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的小微企业出台了多项政策。

4月25日,银保监会颁布了《关于2021年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对银行保险机构服务小微企业提出了多项政策要求,包括增加和优化稳定高效的金融供给。

6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出台降费措施,助推金融

机构进一步惠及实体经济。

10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关于做好小微企业银行账户优化服务和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完善小微企业开户流程,提高开户服务便利度。12月21日,银保监会颁布《关于优化银行开户服务切实解决群众“办卡难”和小微企业“开户难”的通知》,针对民众办卡和和小微企业开户过程中的难题提出十项具体措施。

11月5日,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农业银行等12家商业银行与北交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北交所与12家商业银行将进一步加强沟通交流,在企业培育、信贷支持、股权投资等多方面开展合作,共同探索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普惠金融的新路径、新方案。

金融风险的防范与化解

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方面,“全年共处置银行业不良资产3.1万亿元(比2020年的3万亿元略有增加),高风险银行保险机构风险处置有序推进。类信贷影子银行规模较年初减少4.2万亿元。银行理财业务存量整改任务基本完成。防范化解大型企业集团风险取得积极进展。互联网平台企业相关金融业务整改有序推进。”(2022年银保监会工作会议,1月24日召开,25日公布。)

同时,还提高了依法监管水平。全年处罚银行保险机构3,870家次,处罚责任人员6,005人次,罚没26.99亿元,减免费服务收费3.692亿元。

金融改革开放

中小银行方面,银保监会会同财政部累计批复2,100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补充中小银行资本,推动将省农信联社改制为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除此之外,12家城市商业银行和农业商业银行正在筹备新股上市(IPO)(截至2022年初),比2020年有所增加,当时只有一家银行在A股上市。同时,中小银行合并重组也渐成趋势(表1)。

此外,银保监会还圆满完成下述各项工作任务。《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建设完成;批准一批中外合资、外方独资金融机构筹建或开业;深化国际监管合作,成功举办2021年国际咨询委员会(IAC)两次会议(2022年银保监会工作会议)。

表1: 中小金融机构主要上市与合并重组主要情况

(1) 上市

1	重庆银行	2021年2月5日	A股
2	齐鲁银行	2021年6月1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3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	2021年6月2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4	兰州银行	2021年12月1日	中国证监会批准了上市申请

(2) 合并重组

5	陕西秦农农商银行	2021年3月26日	吸收合并西安鄠邑农商银行、西安市长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6	山西银行	2021年4月2日	大同银行、长治银行、晋城银行、晋中银行、阳泉市商业银行合并重组设立山西银行
7	辽宁银行	2021年9月30日	吸收合并营口沿海银行、辽阳银行
8	中原银行	2021年12月7日	吸收合并洛阳银行、平顶山银行、焦作中旅银行

资料来源:金融时报2022年1月6日

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开市

2021年7月16日,全国二氧化碳(CO₂)排放权交易市场在上海启动。首日成交量410万吨,成交额2.1亿元。

11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创设碳减排支持工具作为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清洁能源、节能环保、二氧化碳减排技术等重点领域发展,撬动更多社会资金支持二氧化碳减排。

11月1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安排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额度2,000亿元。截至9月底,国内21家主要银行绿色信贷余额达14.08亿元,比年初增长21%以上。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过渡期届满

2018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名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旨在加强对银行表外交易等资产管理业务的规范。随着《指导意见》的实施,除了禁止金融机构对资产管理产品进行保本保收益(刚性兑付)之外,还将严格“非标准化债券类资产(非标)”投资,从而降低影子银行风险(表2)。

《指导意见》的实施设置了过渡期,从征求意见稿中最初的2019年6月30日一度延长到2020年,之后因新冠肺炎疫情原因,再次延长到2021年底。

随着过渡期的结束,银行管理的理财产品将转为净值型产品(采用基于净值的管理方法,鼓励采用市值估值)。截至2021年9月,银行理财市场存续规模达27.95万亿元,同比增长9.3%,净值化比例超86%。

此外,部分理财产品将转入银行子公司理财公司。截至2021年9月底,理财公司共获批筹建29家,21家正式开业,产品存续规模达13.69万亿元,同比增长2.75倍。理财公司市场份额稳步增加,占比49.0%,成为理财市场绝对主体。

表2: 金融业资产管理业务规范化要点

1	确立资产管理产品的分类标准	分为(1)固定收益类产品、(2)权益类产品、(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和(4)混合类产品,适用投资范围、杠杆限制、信息披露等监管要求。
2	降低影子银行风险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应当遵守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有关限额管理、风险准备金要求、流动性管理等监管标准。
3	减少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产品与投资资产的期限不得完全一致
4	打破“刚性兑付”(保本保收益)	金融机构不得“刚性兑付”(保本保收益),金融监管部门将对提供保障的金融机构进行相应处罚
5	控制资产管理产品杠杆比例	明确规定公募和私募产品的不同负债比例
6	抑制“多层嵌套”	要求金融机构不得为其他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
7	加强监管协调	构建覆盖全资产管理产品的综合统计制度
8	合理设置过渡期	充分考虑资产管理产品的剩余期限合理设置增量发行的过渡期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2022年银行业展望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的政策立场是略微加大了宽松度,目的是确保“十四五”规划重点领域和项目的融资,适当推动基础设施投资,并重点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国家重大科技任务、核心技术攻关和“专精特新”企业、碳达峰和碳中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能源稳产保供、乡村振兴、“新市民”在城镇安居创业等。

2021年12月27日人民银行召开工作会议,指出2022年的货币政策要“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增强信贷总量增长的稳定性,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与2021年“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精准,合理适度,完善货币供应调控机制,保持广义货币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相比,措辞更为宽松。

会议提出2022年八项主要工作(表3)。其中,(二)“精准加大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力度”包括在正确认识和理解小微企业支持计划接续转换工作、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基础上,协调有序推进绿色金融工作、提高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能力和水平。(四)“坚持推动金融风险防范化解”提出做好头部网络金融平台整改工作,稳妥实施好房地产金融审慎管理制度,更好满足购房者合理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七)“进一步优化外汇管理和服务”,提出提高外汇储备多元化运用。

银保监会工作会议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提出了当年七项主要工作。分别是:(一)努力促进国民经济良性循环;(二)坚持不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三)持续深化银行业保险业改革开放;(四)坚决防止资本在金融领域无序扩张,在金融领域为资本设置“红绿灯”;(五)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六)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七)及时排查安全隐患(表

4)。其中,(三)提到“妥善应对不良资产反弹”,这或许是以不良贷款有所增加为前提的措辞。

表3: 中国人民银行2022年工作重点(2022年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

一是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增强信贷总量增长的稳定性,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 ·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推动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金融系统继续向实体经济让利。 ·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二是精准加大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力度。 ·实施好普惠(注)小微企业贷款支持工具、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接续转换工作。 ·持续完善金融支持科技创新体系。 ·正确认识和把握碳达峰碳中和,加强绿色金融工作的整体协调、有序推进。 ·持续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能力和水平。
三是进一步健全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和治理机制。将重大金融工作、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纳入宏观审慎管理。 ·完善系统性风险监测和评估框架,开展宏观审慎压力测试。稳妥有序推动金融控股公司审批并开展持续监管。实施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
四是坚持推动金融风险防范化解。 ·继续按照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的方针,稳妥有序做好重点机构风险处置化解工作。 ·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依法加强对资本和平台企业监管,持续做好头部网络金融平台整改工作。 ·稳妥实施好房地产金融审慎管理制度,更好满足购房者合理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五是持续深化国际金融合作。主动推进绿色金融国际合作。 ·继续利用好多边债务协调机制,稳妥应对低收入国家债务问题。 ·持续推进金融业有序开放,推动形成以负面清单为基础的更高水平金融开放,有序推进资本项目可兑换。
六是不断深化金融改革。推动出台金融基础设施监管办法。 ·稳步推进债券市场改革开放。 ·进一步完善货币、票据、黄金、衍生品等市场管理制度。 ·实施好存款保险制度。 ·支持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分类推动农村信用社改革。 ·稳步提高人民币国际化水平。 ·加强对香港人民币离岸中心建设的支持力度,推动人民币离岸市场健康发展。
七是进一步优化外汇管理和服务。 ·推动贸易便利化试点扩容提质。 ·开展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 ·推进外债登记管理改革。 ·提升外汇储备多元化运用。
八是全面提升金融服务与管理水平。统筹推进金融法律法规体系建设。 ·高质量完成《“十四五”金融发展规划》编制。 ·持续推进区域金融改革试点工作。 ·继续加强金融业综合统计监测分析。 ·持续打击跨境赌博、电信网络诈骗和非法支付活动。 ·加强金融科技应用与管理。 ·稳妥有序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试点。 ·推动国库更好服务社会民生。 ·落实《征信业务管理办法》。 ·推进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应用。 ·推动特定非金融行业反洗钱工作。 ·落实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注:普惠金融。有效全面地为社会各个阶层提供服务的金融体系。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表4: 银保监会2022年工作重点 (2022年银保监会工作会议)

<p>○促进国民经济良性循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要求,全力支持稳定宏观经济大盘。 ·合理增加融资供给,做好“十四五”规划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融资保障。 ·支持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 ·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 ·创新支持国家重大科技任务,更好服务核心技术攻关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 ·优化重点领域共保体机制,推进新材料、重要技术保险试点。 ·围绕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支持能源稳产保供。 ·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质效,助力“新市民”在城镇安居创业。 ·继续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推动完善健康保险服务。
<p>○坚持不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继续按照“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的基本方针,稳妥处置金融领域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压实各方责任,有序推进高风险金融机构处置。 ·妥善应对不良资产反弹。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持续完善“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房地产长效机制,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持续拆解高风险影子银行,全面落实资管新规。 ·严肃整治“代理退保”乱象。 ·加快非法集资存案处置,严防风险反弹。
<p>○持续深化银行业保险业改革开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各方责任、规范股权关系、健全公司治理、普及专业管理的指导原则,“一省一策”加快推进农信社改革。 ·持续推进中小金融机构兼并重组,支持加快不良资产处置。 ·推动政策性银行分类分账改革。 ·引导大型银行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 ·坚定不移推动保险业回归保障本源。 ·构建新型保险中介市场体系。 ·推进资管业务高质量发展。 ·推动信托公司加快转型发展。 ·明晰非银机构功能定位。 ·努力促进金融服务业数字化转型。 ·扩大银行业保险业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服务国家重大开放举措,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共建“一带一路”项目支持力度。
<p>○坚决防止资本在金融领域无序扩张,在金融领域为资本设置“红绿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注),充分发挥资本在金融活动中的积极作用。 ·推动中小银行保险机构依法合规多渠道补充资本金。 ·依法加强对资本的有效监管,筑牢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防火墙”,加强对股东的穿透式监管,严防银行保险资金被用于盲目“加杠杆”。 ·完善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引导将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入融合。 ·推动中国金融人才库发挥作用。 ·强化金融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 ·坚持金融业务持牌经营规则,严厉打击“无照驾驶”行为。
<p>○运用法治思维提升依法行政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深入学习贯彻法治思想,遵循宪法宗旨和立法精神,运用法治方式深化改革。 ·切实增强法治意识,时刻坚持人民至上,做到程序正义和结果正义并重。 ·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进一步完善风险监测预警体系。 ·提升非现场监管威慑力,强化现场检查尖刀利剑作用。 ·保持行政处罚高压态势,切实提高金融违法违规成本。 ·加强对依法监管的科技支撑,提高监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p>○发扬自我革命精神,推动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之以恒深化金融领域反腐败斗争,严肃查处金融风险背后的重大腐败问题。
<p>○压实系统和机构各级党委书记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全力保障干部职工生命财产安全。</p>

注:巩固发展公有制经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资料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建议>

①关于金融市场自由化改革路线图

- 2018年,中国取消了外资金融机构对中资商业银行的出资上限,此后又于2019年10月下调了外资银行人民币个人定期存款的下限(100万元→50万元),并允许外资银行同时设立当地法人银行和分行,由此,金融市场的自由化得以稳步向前推进。
- 中国金融自由化大趋势,不仅对中国的实体经济、企业活动,还会对世界经济产生重大影响,希望今后进一步加快金融自由化进程,并进一步细化、明确其时间表。

②关于外汇管制

- 大额股息汇款与企业异地结算的限制有所放宽,但在办理企业异地结算时,仍然会出现无法进行外汇及人民币对外支付的情况。此外,在境外放款业务领域,除了对外支付的相关限制外,还针对最短放款期限做出了规定,同时禁止借款人进行外汇兑换。
- 如果按企业刚需的对外合法结算受阻,则可能引发对华投资的潜在风险。凡法律法规中没有明文禁止结算的,则不应限制结算,希望提高执行的透明度。希望制定并推行不受主管负责人更替影响、全国统一且内容明确的外汇管理规定,同时针对跨境人民币结算与外币结算制定统一的规则。
- 此外,按照2020年1月开始实施的《外商投资法》第三章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者赔偿、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该法并未覆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等所有类型的对外结算。我们希望从确保对外结算自由的角度出发,扩大该法所许可的对外结算的范围。

③关于货物贸易结算

- 2012年实施了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对外支付时取消了与通关数据进行核对的作业,提高了贸易结算的便利性。
- 另一方面,2017年4月发布的汇发〔2017〕9号文件规定,银行对企业办理的货物贸易对外付汇业务,应对进口报关信息进行核验,这导致在完成报关手续之前无法对外付汇,从而出现延迟支付的情况。虽然放宽了转口贸易结算的限制,但适用对象受限。希望继续放宽限制,无论规模大小,为信誉良好的企业进一步松绑。

④向日资金融机构开放非金融企业发行的企业债券以及熊猫债券的主承销资格

- 日方此前通过中日经济高层对话要求中方开放债券业务的相关资格,2019年9月,日资金融机构获得了公司债承销资格,终于向前迈进了一步。然而,还是在同年9月份,某外资金融机构获得了

公司债主承销资格，日资金融机构却依然与此无缘。此外，自从2018年日资金融机构发行熊猫债券以来，日资非金融企业对于熊猫债券的发行需求也呈上升趋势，然而该债券的主承销资格仍未开放。

- 日资金融机构在日本国内金融债券的承销方面，已取得了诸多佳绩；此外，通过开展全球性的债券业务，积累起了相当丰富的知识、经验，具备高度的专业性，并且与境外投资者保持着沟通。我们认为，凭借这些优势，日资金融机构完全有能力为推动中国债券市场的健康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因此，希望尽快向日资金融机构授予非金融企业发行的企业债券和熊猫债券的主承销资格。

⑤ 扩充利率波动风险套期保值产品的阵容

- 自2020年2月起，人民币利率期权交易开始试点，交易品种覆盖了利率互换期权和利率上下限期权。在扩充利率衍生产品方面又向前迈进了一步。国家解除了禁止商业银行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禁令，中国五大国有银行将可能作为第一批试点参与交易，但是目前并没有扩大试点范围的迹象，利率波动风险相关套期保值的方法仍有进一步扩充的空间。
- 自人民币利率实现自由化以来，投资者及非金融企业对套期保值方法的多样化需求不断增长，加之还能降低海外投资者的准入门槛，希望尽快丰富该产品的种类。

⑥ 认可金融衍生品交易、回购交易违约轧差的法律效力有效性

- 随着来自境外的人民币投资不断增多，跨境回购交易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需求也不断高涨。但是，在中国法律体系中，并不认可债权债务轧差的法律效力，因此无法完善全球市场上标准的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ISDA）的信用支持文件（CSA）合同及回购交易的追加保证金通知。
- 今后，为了提高境外投资者对中国国内市场的投资活力，需要完善违约时的保护条款，希望尽快采取相应行动。

⑦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的跨境融资上限

- 2017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规定跨境融资管理模式可在投注差模式和宏观审慎管理模式中任选其一进行融资，该模式在1年过渡期结束后，由相关部门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在此基础上正式确定。
- 外商投资企业可从多种跨境融资管理模式中任选一种模式，这一方式具有明显优势，希望继续采取灵活的应对方式，允许从两种模式进行选择。
- 2020年3月，为避免新冠肺炎疫情导致企业财务恶化，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调整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的通知》（银发〔2020〕64号），将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从1.00上调至1.25，使得外债额度从净资产

的2.0倍扩大至2.5倍。

- 然而，2021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又发布了《关于调整企业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的通知》（银发〔2021〕5号），将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从1.25下调至1.00，使得外债额度从净资产的2.5倍缩小至2.0倍。
- 尽管外商投资企业的业绩和资金周转未必能够恢复到新冠肺炎疫情之前的水平，但外债额度已降回新冠肺炎疫情之前的水平。希望今后能够继续扩大外债额度，帮助外商投资企业确保业务连续性，实现进一步的发展。
- 此外，中国政府从促进自由贸易、聚集全球资本的角度出发，以实现跨境资金转移的完全自由为目标而设立了自由贸易试验区。希望放宽和废除自贸区内的相关制度，促进融资方式的多样化。

⑧ 关于外汇风险准备金

- 开展代客远期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的外汇风险准备金率自2020年10月起由20%调整为0%，但由于相关制度并未废除，随着人民币汇率的变化，准备金率依然存在着再度上调的可能性。
- 缴存准备金将导致远期售汇成本上升，为客户提供的外汇风险套期保值服务也会受到影响，刺激人民币汇款需求将有力地提振人民币的国际接受度，因此希望能够废除该项规定，或者避免恢复征收。

⑨ 允许驻外金融机构向境外机构投资者提供信息，允许其进行推介

- 境外机构投资者对中国银行间债券的投资规模正在逐步扩大。有些外资银行希望利用自身的集团网络优势来促进海外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但是关于驻外金融机构是否能够在境外向投资者推介中国债券，有关部门并未作出明确的规定，这使得外资银行无法发挥自身优势。
- 我们认为，利用外资银行的全球网络将有助于促进海外投资者对中国债券的投资。希望能够以法律法规、细则或通知等形式作出正式规定，以明确是否允许驻外金融机构在境外向境外投资者提供中国债券的相关信息或推介具体的投资品种。

⑩ 商业银行员工基本薪酬规定的弹性操作

- 中国银保监会（CBIRC）发布的《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第六条规定，商业银行的基本薪酬一般不高于其薪酬总额的35%。外资银行的员工薪酬体系是根据该银行集团内部全球通用的薪酬体系来设定的，因此其员工的基本薪酬占其薪酬总额很大一部分。如果强制将其基本薪酬限制在薪酬总额的35%，那么可能会造成员工对其可变薪酬形成依赖，从而导致有些员工出现不当和高风险行为。此外，我们还担心，如果将员工的实际薪酬下调至当前的基本薪酬水平，可能会引发严重的劳资纠纷。
- 希望能够结合外资银行的特点和实际情况，为外

资银行在薪酬体系方面提供灵活操作的空间。

⑪ 针对《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制定明确的细则

- 中国银保监会在2021年颁布的《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中,针对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事项广泛作出了一系列规定,但其中许多规定都不够详细,使得银行难以从合规及法律角度做出判断。
- 许多外国银行的服务器都设在中国境外,需要跨境发送和接收数据。例如,许多外资银行会从全球战略的角度,在全球范围内共享人事管理信息。而《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会对此产生很大的影响,因此希望有关部门能够明确是否会颁布以及何时颁布相关细则。